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3年11月17日至21日, 维也纳

## 电子商务的法律方面

### 电子订约: 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评论

####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一项请求(A/CN.9/528, 第58段), 秘书处就以下问题征求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的意见: 如果将涉及知识产权许可证签发的合同纳入工作组所审议的公约草案初稿范围, 以明确承认在这些合同中可以使用数据电文, 那么, 在知识产权组织看来, 这是否会对保护知识产权的既定规则产生不利的影响。
2. 2003年10月7日, 秘书处收到了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战略规划与政策发展厅的答复如下:

“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感谢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给我们提供了审查电子订约公约草案初稿的机会。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内的法律专家审查了该草案, 认为没有必要就涉及知识产权的合同载列一项除外条款。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在目前阶段尚无对该草案的进一步评论。不过, 如果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能给我们寄来该国际文书的相关文件和报告, 以使我们今后可就某一修订草案(如果有的话)发表进一步的评论, 我们将深感荣幸。”

